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江澐彩

　　柳皇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